

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关注函（2021）第 529 号
延期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腾邦国际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创业板关注函（2021）第 529 号（以下简称“关注函”），公司董事会对此高度重视，积极对关注函中提及的问题逐项进行落实。

因关注函回复涉及核实的内容较多，为提高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，特申请关注函延期不晚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回复。

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关注函的回复工作，及时回复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12 月 30 日